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新竹市警察局。

貳、案 由：新竹市警察局未落實查緝取締轄內賭博性電子遊戲場、人事考核及風紀評估失實、職務遷調流於形式，肇致重大風紀案件，案發後又未從嚴追究違失員警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新竹市警察局涉嫌收賄及包庇荃冠賭博集團非法經營賭博電玩案，發現新竹市警察局秘書宋瑞展、警務員彭武賢及退休員警陸秋煌、阮豐進、彭學雷（轉任新竹市議會秘書）等人涉貪情節重大，該案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宋瑞展及荃冠賭博集團負責人劉震華等17名被告提起公訴，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並依法聲請沒收被告等人涉嫌收賄及非法經營賭博電玩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2億2,484萬8,700元。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有下列失當之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本案荃冠電玩集團旗下6家電子遊戲場，均位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第二分局轄區，該集團每月盈餘超過3,000萬元，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賭博犯罪所得合計高達12億2,484萬8,700元。業者於110年10月起招募新竹市警察局3名退休員警及當時擔任警職的宋瑞展、彭武賢等人擔任股東，每人每月獲

取4萬至72萬元不等之「投資分紅」，並透過宋瑞展及彭武賢作為白手套，每月給付「公關費」打點電子遊戲場轄區內之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科、行政科、派出所、分局偵查隊等單位，藉以掌握警方勤務排程，避免遭查緝。然詢據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均否認本案涉及結構性或集團性貪瀆，辯稱係宋、彭2人將賄款「黑吃黑」私吞，惟本案檢察官明確指出，該案涉及賭博性電玩業者勾結警察人員的結構問題及雙方對價關係，本院審酌認為，業者行賄期間，相關電玩店遭民眾多次檢舉，均可安然無事，足可印證本案絕非宋、彭2人個別行為。經查，新竹市警察局早於100年將荃冠集團旗下相關電玩店列為治安顧慮場所，自109年以來多次收受民眾檢舉，111年及112年又獲報員警與電玩業者交好，然該局相關之臨檢、探訪及查緝作為均流於表面，不但未將該集團旗下電玩店列為重點取締查察對象，且新竹市政府每季函報該等場所涉有違章建築、違法擴大營業面積、違反使用類組及違規室內裝修等情事，該局亦未提報治安會報，怠於整合行政措施進行取締，對於該等電玩店屢遭檢舉及交查而長期未查獲之情事，亦未依法簽請專案查緝或指派督察或政風人員實施風紀清查。又警政署於109及110年收受民眾檢舉並轉交新竹市警察局查處，然未建立類似重大刑案之管控機制，又未深入瞭解新竹市警察局對交查案件之查處方法是否正確，即解除列管。足認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對大型賭博性電玩集團欠缺查緝到案之決心，放任長期未取締到案，滋生警察風紀事件，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警政署針對賭博性電玩訂頒「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警察機關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案件執行要領」等規定，要求各警察局對

於民眾檢舉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案件，應強化查處作為，運用問題導向之警政策略積極查辦，以「持續嚴密列管」、「加強查訪監控」及「逐案追蹤考核」等作業程序確實執行；針對有營業級別證（傳統式或會員制）或集團性業者賭博之行為模式，應深入探訪瞭解，策訂取締執行計畫，落實執行取締。並指出賭博性電玩場所經常以會員制、合法掩護非法等各種模式規避警方查緝¹，警方實施探訪時應採取各項因應措施²，要求各警察機關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實施科技監控、運用線民等偵查手段蒐集相關資料。對屢遭檢舉或交查而未查獲案件，各警察局須指派督察或政風人員實施風紀清查，專人追查有無員警庇縱等不法情事。

（二）本案緣民眾於109年9月及110年4月間向警政署等機關檢舉荃冠集團涉嫌不法，嗣該檢舉郵件及電子信箱等機密訊息外洩，檢舉人遭業者恐嚇被迫簽下

¹「警察機關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案件執行要領」第5點規定：有營業級別證電子遊戲場業，其會員制營業，有關涉嫌賭博行為情形：（一）要求賭客加入會員，留下個人資料，或不收新會員、陌生客人，只接待熟客，以減少被取締到的風險。（二）進入營業場所，應出示身分證及健保卡，供其辨識有無警察埋伏蒐證。（三）在店內（外）不提供兌換現金賭資，另透過銀行轉帳，或由與店家無關之第三人帳戶轉帳，或在洗分後翌日由店家派員匯款至賭客帳戶，以規避警方取締。（四）員工假扮賭客（俗稱車手或老鼠），俟其他賭客洗分並換得寄分卡後，表明出錢購買，被警方查獲時，可辯稱係客人私下買賣，與店家無涉，以規避取締，脫免刑事責任。

²「警察機關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案件執行要領」第11點規定：執行探訪工作之探查重點（一）瞭解營運狀態：……（二）蒐集下列內部狀況資料：1.現場出入口（含後門、暗門）。2.店內（外）監錄系統之數量及位置。3.聯繫電話。4.主要員工所站位置。5.現場涉嫌賭博電子遊戲機種類、數量、擺設及客人把玩情形（電玩開分比例1比1、1比2、1比5、1比10、5比1等）。6.代幣、「積分卡」、「再玩卡」、「寄幣（存）卡」、「會員開送單」、廣告宣傳單等內部營業情形。（三）查明店內員工之分工：包含實際負責人、股東、店長、經理人、會計人員、開（洗）分員、機檯維修人員、假賭客（俗稱同學、車手）、把風者人數、位置及交接班時間。（四）洗分兌換賭資情形：瞭解如何以「積分卡」、「再玩卡」、「會員開送單」或「寄幣（存）卡」換賭金、何人專門與賭客兌換賭金、兌換地點（如店內隱密處、店外檳榔攤、車上或電梯內）及兌換方式（如賭客與假賭客之間兌換）。（五）其他違法賭博具體事證：伺機結交賭客、店員，作為掩護及聊天對象，以深入訪查掌握違法事證。（六）蒐集店外活動資訊：瞭解營業場所附近地形、地物，派員於店外蒐錄員工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車號。（七）詳實記錄所見：探訪人員應將觀察、蒐證所得，作成書面探訪紀錄，加以分析研判。

「切結書」，由該集團幹部持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控告檢舉人恐嚇取財。檢舉人再於110年12月3日、同年12月8日另向總統府、內政部長信箱及調查局陳訴，經檢調偵辦發現，荃冠集團不但涉有非法經營賭博性電玩情事，且與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現職及退休員警有密切往來，經調閱相關人員銀行帳戶、入出境紀錄、實施通訊監察，並於113年4月及6月搜索相關處所，查獲現場賭客兌換現金，起出荃冠集團帳冊、股東分紅名冊及業者行賄手札，因而破獲本案（洩密部分因難以特定遭洩密之期間與涉案對象，經檢察官簽結）。依起訴書記載，荃冠電玩集團旗下荃冠、經國、金山、蝙蝠俠、菲利貓、寶萊納等6家電子遊戲場，均位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第二分局轄區，該集團每月盈餘超過3,000萬元，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賭博犯罪所得合計高達12億2,484萬8,700元。業者為躲避警方查緝，於110年10月起招募該局退休員警陸秋煌、阮豐進、彭學雷，及當時擔任警職的宋瑞展（該局保安科秘書，曾任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副隊長、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負責刑事案件之偵辦業務）、彭武賢（借調新竹市議會副議長隨扈，曾長期擔任各電子遊戲場所在警勤區之西門、北門、文華派出所所長，於112年7月退休）等人擔任股東，獲取「投資分紅」，每人每月獲取4萬至72萬不等之分紅，並透過宋瑞展及彭武賢作為白手套，每月給付「公關費」打點電子遊戲場轄區內之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科、行政科、派出所、分局偵查隊等單位，藉以掌握警方勤務排程，避免遭查緝。其中宋瑞展每月收受業者「打點費」38萬元，共收受業者交付31個月之賄款，收賄金額合計

1,178萬元；彭武賢每月收受業者「打點費」54萬元，共收受業者交付22個月之賄款，收賄金額合計1,188萬元。

(三)詢據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均否認本案涉及結構性或集團性貪瀆。辯稱新竹地檢署於113年10月2日將宋員依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賭博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同案被告彭員在逃通緝中，宋員坦承犯行皆個人行為，未將每月賄款打點其他單位、科室，檢調機關於偵辦過程中亦未發現新竹市警察局有其他現職人員涉案等語。新竹市警察局另表示該局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共編排臨檢122次、查察19次、風紀探訪30次，均未發現該等電子遊戲場有兌換現金或員警涉足情事，因其營運模式採會員制，交易過程採口頭約定、虛擬貨幣或第三方平臺進行，查緝上確有困難。另稱民眾雖多次檢舉，但涉案之電子遊戲場均持有新竹市政府核發之合格牌照，該局已持續規劃臨檢勤務及風紀探訪，惟相關檢舉人不願配合訪談指證，致偵查蒐證困難，在未掌握確鑿證據或明確情資之情況下，未能聲請搜索票查緝到案。而跨區域查察或專案查緝需整合各式資源，非短期即可啟動，故未進行跨區合作偵辦。至於本案未提報市政府治安會報，係因市政府治安會報之目的為源頭管理，查緝內容事涉機敏，為免案件資訊外洩，爰於案件偵破前未提報市政府治安會報等語。此外，媒體稱宋、彭兩人因長期在刑事系統及轄區派出所任職，透過單位的LINE群組掌握警方臨檢查察動態而洩漏予業者，故得將全部賄款「黑吃黑」等語。

(四)經諮詢承辦本案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葉子誠主任檢察官表示：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僅屬冰山一角，

囿於偵查的極限，未能完全呈現電玩業者勾結黑白兩道的真實樣貌。劉姓業者早於80年代即從事電玩業，之後陸續收購共有6張營業許可證並開設5間店面，為新竹地區最大的電玩業者之一，從該集團查扣的內帳，近3年來每年淨利有4億元，每個月有3千萬元現金收入，檢警在鄧姓總經理家中亦查扣2億元現金，足見賭博性電玩產業獲利豐厚，業者有足夠的財力可以行賄黑白兩道。白道主要勾結對象就是警察。業者給好處的方式第一是入股抽成分紅，第二是以「公關費」利用白手套行賄員警，換取警方消極不查緝，或事先提供查緝訊息作為對價。首先店內如有毒、槍、通緝犯、鬥毆鬧事等麻煩，轄內派出所可以提供保護及協助處理案件。其次，業者要順利營業需防備三件事，一是臨檢、二是聯合稽查、三是專案查緝。因業者持有合法營業證照，前二者不易發現問題，但會造成營業上的騷擾，業者最怕的是被檢警以專案方式搜索調查，如果被立案調查，就要透過內線知道可能搜索的時間，在那一陣子不要營業，以避風頭等語。明確指出本案涉及賭博性電玩業者勾結警察人員的結構問題及雙方對價關係。

- (五)經查，警察機關採地區責任制，分局及派出所相關承辦人及執勤員警，對於轄內特種行業執行臨檢、查察之方式、頻率，對查得違規案件之處理態度，均有一定之裁量空間，例如警察局行政科負有規劃審核特種行業場所勤業務、保安科負責擴大臨檢勤務及支援警力，另授權各分局或各分駐（派出）所所長自行規劃編排相關臨檢及探訪查緝勤務，並由督察系統及政風系統進行複式查訪，相關查緝取締作為可謂綿密而繁複。反觀彭武賢於107年1月26日

即調任刑事警察大隊並擔任副議長隨扈至112年7月退休；宋瑞展於110年10月至112年1月6日擔任少年警察隊副隊長，均未承辦或接觸相關勤（業）務，另宋員於112年1月6日至113年4月任職新竹市警察局保安科秘書，其職掌業務雖與擴大臨檢有關，然經該局清查宋員並無介入查緝專案計畫之事證。另詢據新竹市警察局表示，該局相關勤務規劃係以公文簽陳主官批核後，以書面計畫轉達各單位執行，全程皆以密件紙本公文及機密文書專用封套彌封傳遞，並無以通訊軟體傳遞臨檢動態情事等語，可排除由LINE群組洩密的可能性。衡情宋、彭兩員承辦之業務有限，若私吞全部賄款，拿錢不辦事，業者必然有所查覺，不可能甘心按月長期交付高達3、50萬元之賄款。況且檢調搜索扣押之荃冠集團內部帳冊，記載每月行賄宋瑞展之「打點費」38萬元中，包含行賄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科10萬元、行政科15萬元、勞務費13萬元；每月行賄彭武賢之「打點費」54萬元中，包含轄管派出所35萬元、第一分局偵查隊13萬元、第二分局第一、二組6萬元。且業者行賄期間，相關電玩店遭民眾多次檢舉，均可安然無事，足可印證本案絕非宋、彭2人個別行為。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僅以宋某到案後坦承犯行為個人行為，疏於檢討綿密的勤業務何以失靈，督導考核及風紀清查何以失實，有失消極。

(六)又查，分局及派出所業務繁多，面對業者各種規避查緝之手法，欲掌握確切的不法事證，固然須耗費相當警力及辦案經費進行蒐證，但卷查109年9月及110年4月間民眾檢舉內容，已詳述荃冠集團之內部組織、涉案人員身分及分工細節、旗下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性電玩之手法、暗語暗記、兌換現金流程、

場所內部陳設及暗門、會員等級及消費電腦代號，及該公司與警察關係交好等具體情資。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12條³及警政署訂頒之「取締涉嫌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案件執行要領」，各警察機關應視狀況實施科技監控、運用線民等偵查手段，蒐集相關犯罪事證。該檢舉案經警政署交新竹市警察局查處，新竹市警察局雖編排19次查察及30次風紀探訪勤務，經查相關勤務紀錄，均記載荃冠集團旗下電子遊戲場採會員制、使用會員卡過濾客人、便衣喬裝之員警無法在店內逗留消費，探訪人員簽報建議持續查訪以取得相關事證，但陳報後均「存卷備查」，未簽報辦案經費實施進一步的蒐證作為，亦未將相關場所列為重點查察取締對象，或立案進行專案查緝，顯然不符警察機關取締賭博性電玩之相關規定。而本件警政署對於重大非法電玩集團之檢舉案，未建立類似重大刑案之管控機制，又未深入瞭解新竹市警察局對交查案件之查處方法是否正確，即解除列管，亦有違失。

(七)再者，依警政署「取締涉嫌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案件執行要領」規定，各警察機關應善用治安會報，運用「第三方警政」，針對該類場所的行政不法違規行為，整合營建、工商、稅捐、消防、都市計畫等機關進行取締。惟新竹市政府經稽查發現荃冠集團

³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1項)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1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1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第12條：「(第1項)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旗下之聯發電子遊戲場、經國電子遊戲場、荃冠電子遊戲場涉有違法擴大營業面積、違反使用類組、違章建築及違規室內裝修等違規情事（其中荃冠電子遊戲場之違章建築高度達6公尺，違章建築面積100平方公尺），新竹市政府產發處自110年1月起雖將上開違規情形每季陳報新竹市警察局，但該局竟均未提報治安會報，提請地方首長重視並研議整合行政裁罰及拆除違建等行政措施，確有重大違失。

（八）綜上，賭博性電玩店長久存在，必然滋生警察風紀及貪瀆案件。本件荃冠集團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第二分局轄內開設6間電子遊戲場，長期經營非法賭博性電玩，自110年10月至113年4月每月盈餘超過3,000萬元，非法收入高達12億2,484萬餘元，獲利豐厚，新竹市警察局實難辭其咎。又且檢方扣案之行賄帳冊，員警宋瑞展、彭武賢擔任業者白手套，每月收受業者「公關費」82萬元，用以「打點」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科、行政科及轄區派出所、分局偵查隊等業管單位，3年間行賄金額達2,366萬元。本案雖欠缺積極事證可認定宋、彭2人將賄款轉交其他警職人員，但由行收賄結構及警察勤業務分析，可推斷本案絕非宋、彭2人個別行為，承辦檢察官亦認為本案涉及警察與電玩業者勾結警察人員的結構性問題。觀之該局早於100年將荃冠集團旗下相關電玩店列為治安顧慮場所，自109年以來收受民眾多次檢舉，111年又獲報員警與電玩業者交好，然相關之臨檢、探訪及查緝作為均流於表面，不但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實施科技監控、運用線民或將相關電玩店列為重點取締查察對象，且新竹市政府每季將該等電子遊戲場涉有違章建築、違法擴大營業面積、違反使用類組及違規室內裝修等情事，函

報權責機關，該局卻未依規定提報治安會報，整合行政裁罰及拆除違章建築等行政措施；對於該等電玩店屢遭檢舉及交查而長期未查獲之情事，亦未指派督察或政風人員實施風紀清查。足認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對大型賭博性電玩集團欠缺查緝到案之決心，放任長期未取締到案，滋生警察風紀事件，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擔任業者行賄白手套之宋瑞展、彭武賢，及荃冠電玩集團轄區之警勤區佐警、派出所主管及副主管、刑責區偵查佐、分局行政科業務承辦人等，多年來無人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品德操守多考核良好，年終考績連年甲等；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系統對於員警與業者關係密切等風聞，卻無持續追縱或提列違紀傾向作為，亦未採行跨區域查察取締或合作偵辦作為，致未蒐報任何員警風紀情資或不法情事。本案檢察官也指出，本案內部檢舉人向警方檢舉後，業者竟獲悉並向檢舉人威脅，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系統雖進行調查卻未有結果。故如欲強化警察機關行政肅貪成效，需改善警察局督察系統制度。本院審酌認為，本案發生區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第二分局轄內，風紀狀況情節嚴重，歷時長久，對於警譽之傷害重大，與其他偶發性或個案性風紀狀況不同，又非自清自檢發現，足見新竹市警察局主官及督察系統長期功能不彰，無力發掘問題，對於風紀案件之預防及查處敷衍應付，內控防弊功能盡失。另警政署未能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各項端正警察風紀之規定，亦未能掌握新竹地區風紀之實際狀況，致無法機先防處，均核有重大違失，自應深入檢討改善。

(一)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

措施作業要點」、「維新小組執行計畫」等規定，依據上揭規定，警察風紀之內控機制分別由主官、督察及政風系統掌理。警察機關各級主官（管）對員警生活及風紀狀況負管理考核責任，督察系統應建立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蒐集違法犯紀情資，查處貪瀆以外違反警紀案件及淘汰不適任員警；外在誘因部分，則應按形成之時間、無法根除之原因與影響風紀之嚴重程度及可能涉及之層面分析研判，並應依據情資，研擬規劃臨檢查察之專案勤務。督察及政風系統下並設置「維新小組」、「靖紀小組」⁴等任務編組，進行跨區查察、風紀探訪及以偵辦刑案方式查處警察風紀案件，另由警政署督察室組成「督考小組」，審查列管並重點督導警察局提報之評估資料。

- (二)經查，荃冠集團旗下6處電子遊戲場，菲力貓、寶萊納電子遊戲場為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轄區；金山、經國、蝙蝠俠電子遊戲場為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轄區；荃冠電子遊戲場為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轄區。然據本院函調110年10月至113年4月宋瑞展、彭武賢（宋瑞展110年10月至112年1月112年1月6日任少年警察隊副隊長、113年4月任保安科秘書；彭武賢任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警務員，借調新竹市議會副議長隨扈工作，112年7月退休）及上開警勤區佐警、派出所主管及副主管、刑責區偵查佐、分局行政科業務承辦人之人事考核紀錄，其等年終考績多連年甲等，平時考核紀錄表「品德操守」欄均勻選優良或良好，適任現職或重要職務，無人列

⁴ 95、96年間因發生多起重大警察風紀案件，重創警察形象，警政署實施非常態性之「靖紀專案」（每6個月1期），強調對警察風紀以「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採取「重獎重懲」，由督察室借調各分局警力，專責查訪各分局風紀案件。

管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該局主官系統對所屬生活及風紀狀況之考核，顯然流於形式。又新竹市警察局雖早於100年將相關電玩店提列風紀誘因場所，荃冠集團又屢遭內部檢舉涉及不法，惟轄區警察單位之臨檢、探訪及查緝作為均流於表面，致未查獲任何不法事證。該局對於員警與業者關係密切等風聞，卻無持續追縱或提列違紀傾向作為，亦未採行跨區域查察取締或合作偵辦作為，核有重大違失。

(三)經諮詢葉子誠主任檢察官指出，本案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僅屬冰山一角，囿於偵查的極限，未能完全呈現電玩業者勾結黑白兩道的真實樣貌。本案內部檢舉人向警方檢舉後，業者竟獲悉並向檢舉人威脅，新竹市警察局的督察系統雖進行調查，但未有結果。欲強化警察機關行政肅貪成效，需改善警察局督察系統制度。現行督察制度欠缺獨立性，無力也無心去調查內部的弊案，亦未有針對匿名檢舉的有效處理管道或保密機制，本案若有獨立的督察體系，可能在初期就可以發現涉貪結構等語。

(四)本院亦認為，風紀為警察之命脈，警察機關為建立風紀內控及防弊機制，除以連帶處分加重各級主官（管）風紀督考責任外，並責由監察系統負責評估內在風紀狀況、清查外在風紀誘因場所，進行列管並採取相應措施。且督察系統設有任務編組，得進行風紀探訪、跨區查察，或以偵辦刑案方式查處警察風紀案件，有綿密的內控防弊機制。然而本件弊案發生區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第二分局轄內，風紀狀況情節嚴重，歷時長久，對於警譽之傷害重大，與其他偶發性或個案性風紀狀況不同，又非自清自檢發現，足見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系統長期功能不彰，無力發掘問題，對於風紀案件之預防及查處敷衍應

付。警政署未能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各項端正警察風紀之規定，亦未能掌握新竹地區風紀之實際狀況，致無法機先防處，亦有違失。警察機關之風紀內控及防弊規定十分綿密，何以無法落實，自應深入檢討改善。

(五)綜上，本案擔任業者行賄白手套之宋瑞展、彭武賢，及荃冠電玩集團轄區之警勤區佐警、派出所主管及副主管、刑責區偵查佐、分局行政科業務承辦人等，多年來無人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品德操守多考核良好，年終考績連年甲等；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系統對於員警與業者關係密切等風聞，卻無持續追縱或提列違紀傾向作為，亦未採行跨區域查察取締或合作偵辦作為，致未蒐報任何員警風紀情資或不法情事。本案檢察官也指出，本案內部檢舉人向警方檢舉後，業者竟獲悉並向檢舉人威脅，新竹市警察局督察系統雖進行調查卻未有結果。故如欲強化警察機關行政肅貪成效，需改善警察局督察系統制度。本院審酌認為，本案發生區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第二分局轄內，風紀狀況情節嚴重，歷時長久，對於警譽之傷害重大，與其他偶發性或個案性風紀狀況不同，又非自清自檢發現，足見新竹市警察局主官及督察系統長期功能不彰，無力發掘問題，對於風紀案件之預防及查處敷衍應付，內控防弊功能盡失。另警政署未能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各項端正警察風紀之規定，亦未能掌握新竹地區風紀之實際狀況，致無法機先防處，均核有重大違失，自應深入檢討改善。

三、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雖以宋瑞展涉貪免職及轄內遭檢調破獲賭博性電玩機檯為由，核定新竹市警察局前局長張○菱等31人記過、申誡等處分，惟僅將全案定

調為宋瑞展個人涉貪的偶發性事件，否認本件涉及集體風紀之結構性犯罪問題，非單一員警涉貪，又忽略檢調破獲之賭博性電玩規模龐大，及宋員長期經營該賭博集團轄區人脈，衍生員警集體圖利案件，對警察聲譽造成嚴重傷害；且白手套彭武賢雖已於112年7月退休，並於案發前逃亡海外，迄未依法追究彭員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難以貫徹警察端正風紀及查緝賭博性電玩之決心，均核有違失。

-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0款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略以，員警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等違法犯紀案件，事證明確，嚴重影響警譽者，應依「刑懲併行」原則，擬議免職並陳報權責機關核辦。另有關主官（管）監督不周疏失責任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規定，各警察機關主官（管）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應加重懲處，又警政署靖紀專案考核計畫規定，對於他檢之重大風紀案件，應依員警違法違紀之成因、案件屬性（結構性犯罪或單一犯罪）、情節輕重、考核及督導作為情形及影響警譽程度等因素考量，檢討追究各級主官（管）考監責任及調整職務，亦不以案發當時之主官（管）為限，案件如有溯及以往者，應一併追究。且依「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案件獎懲額度表」⁵，警察單位遭其他機關查獲賭博性電玩機檯，

⁵警政署鑑於賭博性電玩之特殊性，於113年7月3日修正「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案件獎懲額度表」並以113年7月3日警署行字第1130123867號函頒各警察機關遵行，明訂凡警察單位非自清自檢，遭上級或其他機關查獲賭博性電玩機檯100台以上（有執照），屬「特殊重大

相關人員均應負考核監督失實、查察不力之責。以重獎重懲方式，貫徹警察機關維護風紀及查緝賭博性電玩之決心。

(二)本件遭檢調破獲6處電子遊戲場，查扣之賭博性電玩機檯高達443台，且因宋員長期經營該賭博集團轄區之人脈，另案衍生宋員請託北門派出所所長李○峻、文華派出所所長吳○明等人利用職務關係，指示所屬將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俗稱白單）抽出而不依法製開罰單，因而觸犯集體圖利案件，對警譽的傷害極為重大：

- 1、檢調於113年4月23日及同年6月3日搜索荃冠集團旗下電子遊戲場，現場查獲賭博電玩機檯共計422台，其中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轄內之荃冠電子遊戲場遭查獲賭博機檯117台；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轄內之經國電子遊戲場遭查獲賭博機檯74台、蝙蝠俠電子遊戲場遭查獲賭博機檯71台、金山電子遊戲場遭查獲賭博機檯49台；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轄內之菲力貓電子遊戲場遭查獲賭博機檯111台、寶萊納電子遊戲場遭查獲賭博機檯41台。各分局及各派出所轄區經檢調查獲之大型賭博電玩機檯均逾百台，且相關地點經警政署於109年起多次交查檢舉案而未查獲，使民眾產生治安敗壞的印象，亦嚴重傷害警察聲譽。
- 2、本案據新竹市警察局調查及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略以，該局前秘書宋瑞展涉嫌於110年10月間，藉警職身分，經劉震華招募，擔任荃冠集團股東，

案件」，相關警勤區、刑責區員警記過2次，分駐（派出）所所長記過1次，行政組長、偵查隊長、分局業務承辦人申誡2次，分局長申誡1次；51台至100台者屬「重大案件」，相關警勤區、刑責區員警、分駐（派出）所所長申誡2次，行政組長、偵查隊長、分局業務承辦人申誡1次；政風或督察單位實施風紀清查工作，執行不力者，亦應視個案具體事實辦理懲處；同一地點經交查3個月內未查獲，而被上級或其他單位查獲者，應加重處分。

共同參與經營，每月自電子遊戲場之營收獲取紅利，涉犯賭博犯行；又按月收受劉姓業者「公關費」38萬元共31個月，收賄金額合計1,178萬元，涉犯貪污犯行。該局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款第4點「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之規定，於113年11月5日報請警政署予以記2大過免職處分，另擬議宋員涉案自110年10月起至113年4月各級主官（管）13人考監責任，及調整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所長、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所長為非主管職務。警政署併同審究該局遭檢調查獲賭博性電玩機檯443台案，及15名員警受宋瑞展請託抽白單案，核定新竹市警察局前局長張○菱等31人記過、申誡等處分，此有新竹市警察局調查報告及獎懲建議函在卷可稽。

- 3、本件除宋瑞展、彭武賢涉貪外，因宋瑞展長期經營該賭博集團轄區之警察人脈，檢調偵查本案期間，另案發現宋員為包庇其建商友人及建設公司人員違規停車之行為，將交通違規舉發單請託北門派出所所長李○峻（轄內有金山、經國、蝙蝠俠電子遊戲場）、文華派出所所長吳○明（轄內有荃冠電子遊戲場）、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張○文（刑責區有菲力貓、寶萊納電子遊戲場）等3人，利用長官部屬關係，指示鄧○耘等15名製單員警，將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俗稱白單）抽出而不依法製開罰單，經檢察官於114年3月20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衍生員警集體瀆職案件，嚴重傷害警察聲譽。

（三）白手套彭武賢在職期間收賄包庇賭博犯罪，事證明

確，其雖已於112年7月退休，並於案發前逃亡海外，仍應依「刑懲併行」原則追究其行政責任。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迄未依法追究彭員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核有違失。

- 1、彭武賢涉案部分，詢據警政署表示因彭員已於112年7月16日退休，本案偵辦期間經檢察官通知、拘提未到案而遭通緝，其涉案情節尚待調查釐清，將俟彭員到案說明後，再就其犯罪事實進行擬議其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等語。惟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賭博電玩集團業者劉震華除行賄宋瑞展外，並透過新竹市警察局員警彭武賢曾擔任荃冠集團電子遊戲場所在警勤區之北門派出所、文華派出所所長的身分及人脈關係，為事先獲悉各派出所及偵查隊支援查緝賭博之專案排程，以旗下5間電子遊戲場（菲力貓與寶萊納電子遊戲場合算）各按月給付彭員10萬元、5萬元不等之「打點費」（共35萬元）、第一分局偵查隊4萬元、3萬元不等之「打點費」（共13萬元）；第二分局第一、二組各3萬元之「打點費」（共6萬元）等賄款。彭員則以協助向上開各單位打探查緝賭博訊息，及不為查緝、取締、包庇賭博犯罪為對價。劉震華每月於新竹市中正路上之租屋處或新竹縣竹北市之華香藝術會所，將54萬元賄款現金交付彭武賢，總計彭武賢自110年10月至112年7月退休止，共收受劉震華交付22個月之賄款，收賄金額合計1,188萬元，有荃冠集團業者劉震華等人於檢調偵查中之證述、該集團股東分紅名冊、劉震華手寫行賄札記等卷證，足認彭武賢包庇賭博及涉犯貪污犯行，事證明確。

- 2、依銓敘部95年6月9日部法二字第0952643846號令，

公務人員退（離）後，其在職期間如有一次記2大過專案考績事由，除死亡人員無庸辦理外，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並由服務機關送銓敘部登記獎懲令。彭武賢雖於112年7月16日退休，並於案發前逃亡海外，經檢察官另案通緝中，惟因其行為時具有公務員身分，勾結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之事證明確，嚴重傷害警譽，依「刑懲併行」原則，新竹市警察局自應依法追究彭員涉貪之行政責任，並追究各級主官（管）人員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且依內政部109年7月23日函釋，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於考核監督對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起，如已逾5年或3年即不予追究⁶。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迄未對彭武賢收賄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依法辦理免職，可預見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將罹於3年短期時效而無法行使，確有違失。

（四）綜上，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雖併同審究該局遭檢調查獲賭博性電玩機檯443台案，及員警集體圖利案，核定新竹市警察局前局長張○菱等31人記過、申誡等處分並調整相關人員職務，但僅將全案定調為宋瑞展個人涉貪的偶發性事件，否認本件涉及集體風紀問題，且忽視宋瑞展長期經營該賭博集團轄區之人脈，另案衍生宋員請託北門及文華派出所所長等人利用職務關係，指示所屬抽白單之集體瀆職案件，對警察聲譽造成的損害。而白手套彭武賢雖已於112年7月退休，並於案發前逃亡海外，警政署亦未督導新竹市警察局依法免職及追究考核監督

⁶內政部109年7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9443號令，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即不予追究；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即不予追究。

不周人員責任，難以貫徹警察端正風紀及查緝賭博性電玩之決心，均核有違失。

四、新竹市警察局對於治安環境複雜之派出所所長，長期以互相調任方式進行職務遷調，且電玩業者勾結轄內員警之傳聞甚囂塵上。詢據警政署表示，本案除早年於81年轉任公務之彭學雷外，其他退休員警均應為在職期間即與業者接觸交往熟識，因久任產生人情壓力或利益誘惑所致，惟該局亦未實施防範性職務調整，肇致重大風紀案件，核有重大違失。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雖明定職務輪調制度，惟相關規定未區分高風險職務或一般職務，因此實務常見高風險職務人員在同一區域內相同職務進行輪調，致難以達成防弊目的。警政署允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深入檢討並落實改善措施。

(一)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荃冠集團負責人劉震華於110年10月間起招募新竹市警察局退休員警陸秋煌、阮豐進、彭學雷及現職員警宋瑞展、彭武賢等人擔任股東，利用上開人員曾擔任警職、議會秘書等身分及人脈關係，使其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得以順利經營等語。對此，詢據新竹市警察局辯稱，全案係宋、彭2人個人行為，入股荃冠集團的3名退休員警彭學雷、陸秋煌、阮豐進分為為81年轉任、105年及107年退休，查察其與業者的關係確有困難等語。詢據警政署則表示，本案新竹市警察局對涉案電子遊戲場轄區及業管人員(含主管)之職務調整情形，尚符合高風險單位人員輪調規定及實務作法⁷。惟

⁷警政署函釋略以，主管職務人員之「同一單位」，指該主管管轄（業務）監督之單位，非其管轄（業務）監督之單位，則非屬同一單位；有管轄區域人員之「管轄區域」，係指同一警察勤務區、刑事責任區及查勤區等，非其管轄之警察勤務區、刑事責任區及查勤區，則非屬同一管轄區域。

表示該局對於有顧慮或不適任之轄管單位主管，未實施防範性職務調整。並指出本案除早年於81年轉任公務之彭學雷外，其他退休員警均應為在職期間即與業者接觸交往熟識，因久任產生人情壓力或利益誘惑所致。防治之道，仍應落實職務遷調或業務輪調，及嚴格規範員警與不法業者及特定對象交往方式、地點及報備程序，以杜絕不當接觸交往等語。

(二)經查，宋瑞展曾於第一分局擔任主管職務，彭武賢於借調副議長隨扈前（於刑事警察大隊占缺），亦長期在荃冠集團旗下電玩店所在之北門、西門、文華派出所擔任所長，形成綿密的人脈關係。此外，負責金山、經國、蝙蝠俠電子遊戲場刑責區之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曾南嘉任職近7年（自105年至113年），第一分局（轄內有經國、蝙蝠俠、金山、菲力貓、寶萊納電子遊戲場）負責八大業務之巡官徐進龍長達10年未調動（自103年至113年）。又前述新竹市警察局集體瀆職案中，宋瑞展請託之對象李○峻、吳○明長期擔任北門、東門、文華派出所所長；張○文擔任上開刑責區偵查佐近6年（自107年至113年），均長期在上開轄區任職。迄113年6月檢調大舉搜索荃冠集團旗下電子遊戲場後，該局於同年8月至10月間始陸續辦理8波計143人之職務遷調作業，顯未達成職務遷調之防弊目的。

(三)本案荃冠集團旗下6間電子遊戲場長期經營賭博性電玩，獲利豐厚，並非四處流竄的地下賭場，轄區派出所、警勤區、偵查隊刑責區及分局相關業管人員，自不能諉為不知。警察人員職務輪調制度，原為杜絕員警久任高風險業務與不法業者接觸頻繁，因利益關係累積風險，衍生風紀問題所設。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職務及有管

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3年，期滿得連任1次。惟上開規定未區分高風險職務或一般職務，因此實務常見高風險職務人員在同一區域內相同職務進行輪調，致難以達成防弊目的。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警政署針對高風險單位人員定期輪調提出若干檢討改進措施，包括明訂高風險單位輪調期限與範圍，應涵蓋跨區域調動，而非僅限於同單位內部調整，若有特殊調回需求，應經過嚴格審查並具體說明理由，避免過去關係影響執法。並責由主管加強考核，倘發現如賭博電玩、色情等違法場所在其轄區內長期猖獗等，即應提報輪調。且對於賭博電玩、毒品查緝等高風險業務，避免長期由同一人員負責，應定期調整業務等語。上開改善措施應屬可行，警政署自應補充相關規定並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

- （四）新竹市警察局對於治安環境複雜之派出所所長，長期以互相調任方式進行職務遷調，且電玩業者勾結轄內員警之傳聞甚囂塵上。詢據警政署表示，本案除早年於81年轉任公務之彭學雷外，其他退休員警均應為在職期間即與業者接觸交往熟識，因久任產生人情壓力或利益誘惑所致，惟該局亦未實施防範性職務調整，肇致重大風紀案件，核有重大違失。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雖明定職務輪調制度，惟相關規定未區分高風險職務或一般職務，因此實務常見高風險職務人員在同一區域內相同職務進行輪調，致難以達成防弊目的。警政署允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深入檢討並落實改善措施。

綜上，賭博性電玩店長久存在，必然滋生警察風紀及貪瀆案件。新竹市警察局未落實查緝取締轄內賭博性電子遊戲場、人事考核及風紀評估失實、職務遷調流於形式，肇致重大風紀案件，案發後又未從嚴追究違失員警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警政署未落實相關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

葉大華